

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教〔2020〕9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 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原工学院

2020年8月3日

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原工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中原工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提前向所在学院按要求正式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对患有疾病达不到入学体检标准的新生，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在一年内可治愈并达到入学体检标准者，由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

学院审核同意和教务处批准，暂不予注册，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立即离校进行治疗，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自理。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在新生入学报到期内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将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病愈，学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并按当年新生标准缴费；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退役后两年内持退伍证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按所在专业标准缴费。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中原工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复查管理办法》进行新生入学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

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取消其学籍并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按时返校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每学年初必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后方能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按规定请假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经学校核实，确因经济困难而无力缴纳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注册后，即取得在校学习的资格，所选的各门课程和各类学习环节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普通本科学制为 4 年（建筑学专业为 5 年），专科学制为 2 年。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4 年制本科学习年限为 3-7 年，5 年制本科学习年限为 4-8 年。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 2 年。休学或保留学籍（应征入伍保留学籍除外）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九条 学生提前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须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不含毕业设计环节）的 90%，在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前三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和学习计划，所在学院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进行审核

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准予提前毕业的学生纳入毕业年级统一管理，并按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足额缴纳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无法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应当在学习年限届满前，每学期前三周内提出书面申请与学习计划，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且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延长学习年限期间按所在专业学年制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课程考核成绩和获得的学分真实、完整地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其中考查课、通识教育选修课考核成绩可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进行评定，军事训练、第二课堂成绩可按合格、不合格两级制进行评定。课程考核成绩 60 分、合格、及格及其以上等级者，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般由平时考核（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终结性考核）成绩构成。平时考核（过程性考核）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课程考核成绩的40%。

第十四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由教师依据学生考勤、课堂表现、课内技术与素质测试、课外锻炼、参加体

育竞赛成绩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凡因身体原因不能上正常体育课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校医院诊断并出具相关证明，体育部审批同意后，可转入保健班上课。

第十五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两级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制成绩	绩点
90-100	4-5	合格	3.5	优	4.5
80-89	3-3.9			良	3.5
70-79	2-2.9			中	2.5
60-69	1-1.9	不合格	0	及格	1.5
60 以下	0			不及格	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采用百分制和五级制记载的课程考核成绩全部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双学位报名、转专业、奖学金评定、三好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等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选课制，学生选定课程后方可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生未办理选课手续，或无故缺课(含未办理免听手续)累计超过该课程计划学时数 1/3，或缺交 1/4 及以上作

业或缺做实验项目，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结课考核，擅自参加成绩无效。

第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考试冲突或其他特殊合理理由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核的，应按《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缓考、补考和重修实施细则》申请缓考。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的，一律以旷考论，成绩以零分记，不得参加补考，相关课程须申请重修。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须按照《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缓考、补考和重修实施细则》参加补考或者重修（不能补考或者重修的情形除外）。补考后考核合格的，考核成绩按 60 分记；重修须按规定缴纳重修费用，重修课程的各次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者，可以申请自修部分课程。学生在自修课程开课学期的第一周提出申请，经开课单位和所在学院批准，按照该课程的完整考核要求参加考核，考核合格的，取得该课程学分。每学期自修课程不得超过两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或自学过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者，可于同专业高年级该门

课程开课后两周内，通过教务系统提交免修申请，经开课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参加结课考核，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考核成绩按免修记载，并给予学分，不参加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低于 70 分者，免修无效，成绩不予记载。如免修课程有实验环节，须补做实验及格后，方能获得学分。

第二十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验课、艺术类技能课、体育课、军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自修、免修。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入学或者复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体育课、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在开学后前四周内按照《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开课单位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如成绩有误，予以更正。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经所在学院和开课单位的同意，选修校内开设的交叉模块课程；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修读双学位或其他辅修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科技活动、在线课程学习等，相应的学分计算和认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退学学生在退学后两年内重新被我校录取，退学前已取得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或保留学籍。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预计一学期内超过六周无法在校学习的，应予休学或保留学籍：

（一）身心健康状况异常，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缺席教学活动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生自愿申请的；

（四）因创业需要的；

（五）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六）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含联合培养项目）的；

（七）因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三十一条 学期中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者，该学期按休学或保留学籍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未考核课程应办理退课手续，不记载成绩。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三条 应予休学或保留学籍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和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待学生完成离校巡回手续后,由学校发给休学(保留学籍)证明。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院发给学生休学通知。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同意休学或者收到学校休学通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相关手续。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参加学校各项教学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于休学期限届满前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严重违法乱纪者,取消复学资格。因病休学的学生,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并根据选修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伪造诊断证明或者复查不合格的,不得复学。

保留学籍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前取得的学分,复学后予以承认,在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专业培养方案发生变更时,应按变更后

的专业培养方案修满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六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校每学期对学生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情况进行审查。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学校建立学业预警及帮扶机制，按《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受到红牌警示一年后未解除的；
-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按本条规定所做的处理，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三十九条 主动申请退学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并签

署意见，经合法性审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对退学的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者除外），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所在学院送交当事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上公告，并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须按照《中原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退学决定书送达（包括以公告形式送达）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因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而退学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逾期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不予负责。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于在校学习一年后按照《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可优先考虑。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

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学实施细则》申请转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授予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各方面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原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条件的毕业生，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第四十六条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且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可获得辅修证书；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且符合双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因其中个别课程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重修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考核合格并达到本科毕业要求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随当年应届毕业生换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

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时间和授予学位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结业学生返校重修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四十八条 对在校修读一学期及以上，但未满一学年的退学学生，学校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对在校修读一学年及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教务处审核后，按上级有关规定报教育厅审批。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原工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修订）》（中工教〔2017〕3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校普通专科学子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